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10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0.25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83 元/股

2023 年 10 月 26 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6、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252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2021 年，公司向该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0.6 万股。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将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49,70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该员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0.84 万股。　2022 年 9 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该员工解除限售 0.336 万股。

2023 年 9 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该员工解除限售 0.252 万股。

目前，该员工尚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252 万股。公司拟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派息：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1.78 元，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历次分红情况如下：

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按照上述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1.78-0.4）÷(1+0.4)-0.3=7.83 元。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7.83 元/股。

4、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 1.97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以 7.83 元每股的价格回购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36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8,933,200 股变更为 208,887,8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83）。此次回购注销尚在办理之中，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以 7.83 元每股的价格回购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95）。此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未开始实施。

因此，上述两次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8,933,200 股变更为 208,872,720 股。公司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6,092	0.45%	-2,520	943,572	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929,148	99.55%		207,929,148	99.55%
股份总数	208,875,240	100.00%	-2,520	208,872,720	100%

注：前两次 5.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实施完毕，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及"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前两次回购注销完成之后的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25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10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以 7.83 元每股的价格回购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36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8,933,200 股变更为 208,887,840 股，同时将注册资本由 208,933,200 元变更为 208,887,8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8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84）。此次股份回购注销和变更注册资本尚未完成。

另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分别有 2 人、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2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8,887,840 股变更为 208,872,720 股。同时，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88.784 万元变更为 20,887.272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8.78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7.272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88.78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888.78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87.27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887.27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3	第八十一条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十一条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以上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4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10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神驰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议案 2 至议案 5 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09	神驰机电	2023/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9:00-17:30

(二) 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神驰办公楼 4 楼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举、杜春辉

2、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神驰办公楼 4 楼

3、联系电话：023-88027304

4、邮箱：dsh@senci.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10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25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10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艾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学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佑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11,518,933.60	544,313,667.43	568,444,435.54	7.58	2,068,122,474.05	1,940,450,683.36	2,039,723,362.14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00,253.89	52,978,882.76	54,284,910.98	-1.81	184,830,816.66	135,283,341.32	139,716,196.58	3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95,747.96	58,585,915.11	58,015,350.72	-15.2	172,729,104.74	156,775,243.17	158,885,540.83	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4,807,766.88	334,341,599.16	326,832,615.84	-7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2	0.2627	0.2616	-0.92	0.8913	0.6554	0.6777	3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4	0.2716	0.2691	-2.12	0.8911	0.6537	0.6775	3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3.42	3.88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10.62	9.05	10.19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3,219,411,668.02	2,920,510,481.94	3,105,373,469.86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0,143,656.85	1,662,290,304.77	1,691,665,674.23	4.0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因股权激励事项整改，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2.2023 年 4 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308.95	-368,235.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93,697.15	17,197,64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79,182.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2,801.84	-1,939,253.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988.62	-4,324,146.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8,091.81	2,343,481.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104,505.93	12,101,711.9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短期借款	-45.82	主要系今年公司减少了短期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49.45	主要系未到期银行汇票增加
财务费用	不适用	主要系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1.52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1.53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70.99	主要系货款账期因素，经营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2.29	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加大力度开发新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毛利率跟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艾纯	境内自然人	6,932.2	33.18	0	质押	1,708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13.40	0	无	0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2.216	13.03	0	无	0	
艾利	境内自然人	1,127.784	5.40	0	无	0	
邵利军	境内自然人	418.43	2.00	0	无	0	
任娟	境内自然人	311.61	1.49	0	无	0	
张朝波	境内自然人	130.606	0.63	0	无	0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1	0.4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90	0.43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512	0.3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艾纯	6,932.2	人民币普通股	6,932.2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22.216	人民币普通股	2,722.216				
艾利	1,127.784	人民币普通股	1,127.784				
邵利军	418.43	人民币普通股	418.43				
任娟	311.61	人民币普通股	311.61				
张朝波	130.606	人民币普通股	130.606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81	人民币普通股	94.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人民币普通股	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3512	人民币普通股	67.35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艾纯持有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98%股权，艾纯、艾利分别持有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2、艾纯、艾利系兄妹关系。 3、艾纯、艾利、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3,58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01%。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朝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0.606 万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2,454,905.16	1,174,442,23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295,200.00	25,155,90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1,450,45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7,429,920.70	424,254,833.01
应收款项融资	40,789,255.43	27,523,864.54
预付款项	34,956,591.24	35,451,088.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353,841.13	87,751,915.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6,219,285.45	533,306,542.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897,016.04	44,050,084.36
流动资产合计	2,375,396,015.15